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16 众品 01”、“16 众品 02”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8] 90 号

受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品食品”或“公司”）的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对众品食品主体及其发行的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众品 01”）进行了信用评级，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对众品食品主体及其发行的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众品 02”）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众品 01”、“16 众品 02”信用等级均为 AA。2018 年 6 月 28 日，东方金诚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众品食品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众品 02”2018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16 众品 02”债券投资者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对“16 众品 02”实施部分回售，回售金额为 49999.90 万元。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开始支付“16 众品 02”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鉴于“16 众品 02”相应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支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众品食品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为负面，并将“16 众品 01”和“16 众品 02”信用等级均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理由如下：

1. “16 众品 02”债券回售金额已经确定，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应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支付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尚无确切安排。

2. 跟踪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周转水平有所下降，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关联方拆借款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3. 跟踪期内，公司债务仍保持较大规模，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综上，东方金诚预计众品食品可偿债资金无法覆盖本次“16 众品 02”回售所需兑付本金及利息，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众品食品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为负面，并将“16 众品 01”和“16 众品 02”信用等级均由 AA 下调至 AA-。东方金诚将进一步关注众品食品的信用状况及“16 众品 02”的兑付情况和后续偿债安排。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